

十七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(一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: 额敏县畜牧兽医站(采购人名称)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(2011) 181号)的规定。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 工业 行业(行业类别)的 小型 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,或 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目采购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全部由 我公司提供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企业基本情况表

应纳税所得额 (万元)	从业人员 (名)	资产总额 (万元)
257. 276425	195	54263. 575385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(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: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16 日



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额敏县畜牧兽医站(单位名称)的 2024 年额敏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、人畜共患病防控疫苗、药品采购(牛 羊口蹄疫 0 型、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牛羊用口蹄疫 0 型、A 型二价灭活疫苗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95_人,营业收入为_25985.622432_万元,资产 总额为_54263.575385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月: 2024年4月16日

1. 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

证明

兹证明,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: 911501006769003595),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 属于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5日



2.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: 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95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25986 万

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4年4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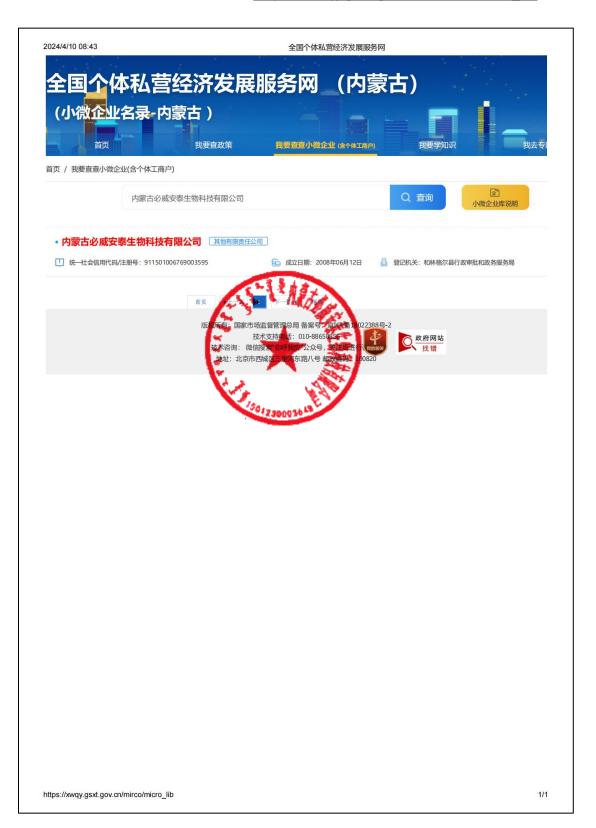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》 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 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

标数据生成,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 小微企业名录(内蒙古)官网查询截图

小微企业名录(内蒙古)官网: 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



4.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官网查询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官网: 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

